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推荐的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靓时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关于靓时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1. 差异化标准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97	1,4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5.82	4,370.14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29.0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1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9,538.0591	

靓时新材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689.10	31,763.24	29,166.70
年均复合增长率（%）	7.47%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9,538.0591		

注：年均复合增长率=（2021 年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1/2-1}

靓时新材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32,726 万元，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但年均复合增长率不足 30%，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360.11	1,355.63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的融资金额（万元）	1,330.00	

靓时新材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为 2,715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但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的融资金额不足 4000 万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此外，靓时新材在挂牌时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因此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共同标准

（1）本次定向发行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数量、融资金额、发行后股本总额），融资金额是否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50 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3,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00,000 元。根据投资者认购缴款情况，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为 3,8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3,300,000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5,380,591 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杰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2,500,000	8,750,000	现金
2	孙苗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35,000	现金
3	张玲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35,000	现金
4	孙丹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350,000	现金
5	孙彪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350,000	现金
6	丁静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00	700,000	现金
7	黄才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35,000	现金
8	张传喜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050,000	现金
9	罗振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400,000	现金
10	凌开舟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595,000	现金
合计					3,800,000	13,300,000	

(2)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为 22,637.45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

公司聘请于婧担任董事会秘书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公开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的规定。

(4) 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序号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第十条第一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2	第十条第二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否
3	第十条第三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否
4	第十条第四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5	第十条第五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6	第十条第七项：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的规定。

(5) 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靓时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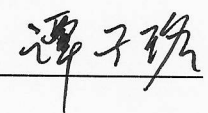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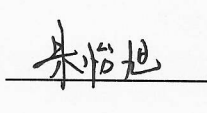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关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何金春

项目小组成员：   
谭子璐 马鹏程 朱怡旭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